

## 創世記要道略解 第六十四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翻到創世記第四十四章，我們讀第1到34節：「約瑟吩咐家宰說：『把糧食裝滿這些人的口袋，儘著他們的驢所能馱的，又把各人的銀子放在各人的口袋裏，並將我的銀杯和那少年人糴糧的銀子，一同裝在他的口袋裏。』家宰就照約瑟所說的話行了。天一亮就打發那些人帶著驢走了。他們出城走了不遠，約瑟對家宰說：『起來！追那些人去，追上了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為什麼以惡報善呢？這不是我主人飲酒的杯嗎？豈不是他占卜用的嗎？你們這樣行是作惡了。』』家宰追上他們，將這些話對他們說了。他們回答說：『我主為什麼說這樣的話呢？你僕人斷不能做這樣的事。你看，我們從前在口袋裏所見的銀子，尚且從迦南地帶來還你，我們怎能從你主人家裏偷竊金銀呢？你僕人中無論在誰那裏搜出來，就叫他死，我們也作我主的奴僕。』家宰說：『現在就照你們的話行吧！在誰那裏搜出來，誰就作我的奴僕，其餘的都沒有罪。』於是他們各人急忙把口袋卸在地下，各人打開口袋。家宰就搜查，從年長的起到年幼的為止，那杯竟在便雅憫的口袋裏搜出來。他們就撕裂衣服，各人把馱子抬在驢上，回城去了。」

猶大和他弟兄們來到約瑟的屋中，約瑟還在那裏，他們就在他面前俯伏於地。約瑟對他們說：『你們做的是什麼事呢？你們豈不知像我這樣的人必能占卜嗎？』猶大說：『我們對我主說什麼呢？還有什麼話可說呢？我們怎能自己表白出來呢？神已經查出僕人的罪孽了，我們與那在他手中搜出杯來的都是我主的奴僕。』約瑟說：『我斷不能這樣行，在誰的手中搜出杯來，誰就作我的奴僕；至於你們，可以平平安安地上你們父親那裏去。』

猶大挨近他，說：『我主啊，求你容僕人說一句話給我主聽，不要向僕人發烈怒，因為你如同法老一樣。我主曾問僕人們說：「你們有父親、有兄弟沒有？」我們對我主說：「我們有父親，已經年老，還有他老年所生的一個小孩子。他哥哥死了，他母親只撇下他一人，他父親疼愛他。」你對僕人說：「把他帶到我這裏來，叫我親眼看看他。」我們對我主說：「童子不能離開他父親，若是離開，他父親必死。」你對僕人說：「你們的小兄弟若不與你們一同下來，你們就不得再見我的面。」我們上到你僕人我們父親那裏，就把我主的話告訴了他。我們的父親說：「你們再去給我羅些糧來。」我們就說：「我們不能下去，我們的小兄弟若和我們同往，我們就可以下去，因為小兄弟若不與我們同往，我們必不得見那人的面。」你僕人我父親對我們說：「你們知道我的妻子給我生了兩個兒子，一個離開我出去了。我說他必是被撕碎了，直到如今我也沒有見他。現在你們又要把這個帶去離開我，倘若他遭害，那便是你們使我白髮蒼蒼、悲悲慘慘地下陰間去了。」我父親的命與這童子的命相連，如今我回到你僕人我父親那裏，若沒有童子與我們同在，我們的父親見沒有童子，他就必死。這便是我們使你僕人我們的父親，白髮蒼蒼、悲悲慘慘地下陰間去了。因為僕人曾向我父親為這童子作保，說：「我若不帶他回來交給父親，我便在父親面前永遠擔罪。」現在求你容僕人住下，替這童子作我主的奴僕，叫童子和他哥哥們一同上去。若童子不和我同去，我怎能上去見我父親呢？恐怕我看見災禍臨到我父親身上。』」

### 神揀選猶大的原因

我們在這裡看見，猶大代表弟兄們說話了。流便、西緬、利未都沒有說話，是猶大代表他們說話。神祝福猶大支派，在十二個支派中揀選猶大，是有原因的。所以神的揀選不會有錯，

因為猶大有擔當。比如，他瑪氏為他生了孩子，他責備自己說，「她比我更有義」（創卅八 26）。因為猶太人得傳承的應許，必須要有兒子，他瑪氏無論如何要為他丈夫得到這個種子，她在那個年代能夠有這樣的心胸，是很了不起的。她居然敢化裝，把臉蒙起來，為了得這種子去找她公公。我們知道，猶大自己也承認錯誤，他沒有把小兒子再給兒媳婦，讓她生子立後。

我們在這裡看，猶大又有擔當，他挺身而出，在父親面前擔當，說「假如這童子不與我們一起回來，我永遠擔罪。」弟兄姊妹們，你可以看見，猶大比這些弟兄們更有擔當，更可以說是勇於認錯。所以，神從十二個支派中揀選猶大支派，在猶大支派中揀選耶西家，在耶西家揀選大衛，在大衛的眾子中揀選所羅門。弟兄姊妹們，神的揀選有祂的原因。那些弟兄們都噤若寒蟬，不敢說話；他們看見約瑟不敢說話，和他們的爸爸也不敢直說。只有猶大侃侃而言，不僅顯出他的勇氣，還顯出他的智慧；他頭腦清醒，敢擔當事情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也是神揀選的原則。猶大在弟兄中被揀選，從這個故事裡可以看到，猶大在以色列面前、在約瑟面前，都侃侃而言，把事情說得清清楚楚，一點兒也不含糊。這就是猶大的長處，因此他被揀選。

神揀選人也有祂的原則。因為創世記這卷書就是「蒙揀選」，在蒙揀選的過程裡有很多細節，我們可以看見神怎麼樣揀選。從亞伯、該隱的故事裡就看到，神為什麼看中亞伯，卻看不上該隱。之後我們又看到，神在十二支派裏揀選猶大；約瑟當然是神揀選的高峰，神把一切的祝福、長子的祝福都給了他。但在名分上，猶大還是在弟兄中為首，所以，大衛（君王）從他而出。這樣我們就懂得這揀選的事情。

你看，猶大說得多麼清楚，把事情的原委一步一步都說明白了，並且有擔當。猶大說，

「把我留下來，作你的奴僕，讓童子回去，免得有災禍臨到我父親身上。」猶大愛弟兄，也孝順父親。在約瑟被賣的時候，也是猶大出來說話。若猶大不說，他們就不可能把他賣給以實瑪利人。「猶大對眾弟兄說：『我們殺我們的兄弟，藏了他的血，有什麼益處呢？我們不如將他賣給以實瑪利人，不可下手害他，因為他是我們的兄弟……』」（創卅七 26 ~ 27）我們看創世記第卅七章第 18 節，當弟兄們要殺約瑟的時候，「他們遠遠地看見他，趁他還沒有走到跟前，大家就同謀要害死他。彼此說：『你看！那作夢的來了。來吧！我們把他殺了，丟在一個坑裏，就說有惡獸把他吃了，我們且看他的夢將來怎麼樣。』（這是出於嫉妒）流便聽見了，要救他脫離他們的手，說：『我們不可害他的性命。』又說：『不可流他的血，可以把他丟在這野地的坑裏，不可下手害他。』流便的意思是要救他脫離他們的手，把他歸還他的父親。」（創卅七 18 ~ 22）最後解圍的還是猶大。第 26 節，「猶大對眾弟兄說：『我們殺我們的兄弟，藏了他的血，有什麼益處呢？我們不如將他賣給以實瑪利人，不可下手害他……』」（創卅七 26 ~ 27）所以，我們可以看見，猶大也有愛弟之情，流便也有愛弟之情；其他弟兄們就不同了，他們都是同謀要害約瑟。

### 神揀選猶大的原則在教會中的應用

我們從整個故事來看，猶大從開始就對兄弟有情，猶大有擔當，敢負責任，敢出頭擔當事情，所以，他就變成弟兄們中的老大。這樣我們就明白了，在教會裡負責的弟兄要有擔當，敢承擔事情，把事情處理明白，又有愛心。這樣的人一定會出頭，成為弟兄們中的長子，當家主事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從這裡就看見，神揀選的原因。那些畏畏縮縮、不敢出頭、不敢擔當事情、也不愛弟兄的人，神怎麼能把他揀選出來呢？所以神揀選猶大作首領，真是奇妙！在歷代志上

第廿八章第4節，這段話就描寫神揀選猶大，「然而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，在我父的全家揀選我作以色列的王（我們以後查經也會查到大衛被揀選的事），直到永遠。因他揀選猶大為首領……」在十二個弟兄中，猶大變成首領。因為他敢說話，敢擔當，並且不畏縮，肯負責任。他對父親說，「假如小兄弟不回來，我永遠擔罪，我向你擔保，我作保。」並且他對約瑟說，「你把我留下，叫童子回去。若童子不和我同去，我怎能上去見我父親呢？恐怕我看見災禍臨到我父親身上。因為我父親說，這童子若是不回去，他就要白髮蒼蒼、悲悲慘慘地下陰間去了。」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種擔當、挺身而出、見義勇為，我們可以說，這樣的人是被揀選作首領的。猶大被揀選作首領，從第卅七章弟兄們賣約瑟的事情上，一直到這裡，我們都看見，猶大有被揀選的條件。所以，我們今天讀聖經，在這些小的地方、細膩的地方，就明白神揀選人的原則，這就叫「要道」。我特別給弟兄姊妹們查考這段，就是為著讓我們懂得在教會裡能夠作首領的人，要肯犧牲。猶大肯犧牲，他說「我作你的奴僕，我情願換我的弟弟。」弟兄姊妹們，能夠擔當、能夠負責任、能夠替代弟兄受苦的人；有膽量勇往直前、能夠頂起事情來的人，這樣的人是作首領的。這是神揀選的原則。神絕對不能揀選一個逃避責任、不敢負責任的人。所以，我們在神的揀選裡，可以看見這個原則，這是「要道」。我們在教會裡的弟兄姊妹們，眾弟兄在一起的時候，這個原則非常適用。我們看見神是不會揀選錯的。

### 靈魂暫時的去處——陰間和樂園

我們還有一些「要道」需要再解釋。這裡一再說到雅各「白髮蒼蒼、悲悲慘慘地下陰間去」。我們還要把「陰間」的事再解釋一下，因為在講解第四十二章的時候，沒有足夠的時間把

陰間的事情講完，我們再次加以補充。聖經裡提到有兩個靈魂暫時去的地方，就是在我們還沒有復活、還未得著那不能朽壞的身體（靈性的身體）以先，一個是「陰間」，一個是「樂園」。這兩個地方是相對的，「陰間」在地裡頭（山的根、地的門），也是海裏面（海的中間、海的最深處），就是地心裏。「陰間」是拘留犯罪靈魂的地方、是靈魂的拘留所。

另外一個是三層天上的「樂園」。為什麼說三層天呢？我們稍微解釋一下，因為聖經裡常常說「天和天上的天」，神是在祂所創造的諸天以外的。據我們的理解來說，我們從地球上向天空看，我們叫日月星辰為天空（蔚藍的天空），但地球外並不是天的範圍。人類所說的天（日月星辰）——太陽系，是一層天。我們的地球和太陽系是圍著銀河系轉，因此銀河系又是一層天。在銀河系以外，還有諸島宇宙星系（就是許多的星系、星雲結合成一個島宇宙星系），像地球所在的銀河系是和另外十六個銀河系（一共十七個銀河系），組成一個重力系統，互相吸引、旋轉。這是天文學已經查出來的。所以，地球和太陽系是一層天；銀河系的外邊是一層天；諸島宇宙星系以外又是一層天，這就到物質宇宙的邊界了。神不在這物質宇宙裏，神在三層天以上。這就是我們所能理解的。

在三層天以上有一個「樂園」，不是屬於這物質宇宙的，是在物質宇宙以外。那地方是靈魂的招待所——當耶穌復活後，信主之人的靈魂被接待在那裏，享受快樂。那麼，「陰間」在過去又有兩個地方，一個叫隱密處、一個叫火焰裏。等候救贖的人就在陰間的隱密處，等到耶穌道成肉身來到地上，替他們付了贖價，把神面前的罪案撤銷了；祂就下入「陰間」，把陰間和死亡的鑰匙奪過來，擄掠了仇敵，將他們釋放了。那麼，我們這些人就不必下到陰間再等候釋放。古時的聖徒死了以後，都歡歡喜喜地仰望等候基督的日子；我們卻不是了，我們還沒有生下來，耶

耶穌基督已經把罪的問題替我們解決了。我們等於享受現成的，比古時候的人更有福氣。耶穌基督是成全神的旨意：「除去在先」的、「立定在後」的（希十9）；祂在當中（是中保），祂一次獻祭，就把以前的人贖出來。我們一信，就得著救贖的果效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就不必下陰間了。

### 靈魂永遠的去處——新天新地與硫磺火湖

這「樂園」是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後設立的。也就是說，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以後，才帶人升到「樂園」。等耶穌再來的時候，就要把他們從「樂園」裏帶出來，他們要得著一個靈性的身體從死裡復活。我們這些在地上還存留的人（若我們不死、能夠等到耶穌再來），就要改變被提。主耶穌要把在「樂園」裏的人帶來，他們要先復活（不過那是一霎時，也不會差多少時間），然後我們就改變被提（林前十五52），和他們一同被提到榮耀裡。那時候就不是再到「樂園」裏去了，乃是要到「新天新地」；那時候我們要組成一個「新耶路撒冷」，成為一整個的教會；那時候神要審判地，所有犯罪的靈魂要經過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也不再放入「陰間」了。神要把死、陰間和這些犯罪、定罪的人都丟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，這叫第二次的死（啟廿14；啟廿一8）。

所以，靈魂暫時的去處有兩個地方，一個叫作「樂園」，是靈魂的招待所；一個是「陰間」，是靈魂的拘留所，都是等候主耶穌的再來。主耶穌要再來，從天降臨，那些（在基督裏）死了的人要先復活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要和他们一同被提（帖前四16、17）。那時候，我們要赴婚宴、排座位，然後就進到永遠的「那世界」——「新天新地」。那些已經受過白色大寶

座審判的、在生命冊上沒有名字的，就被丟在硫磺的火湖裡，那就是地獄，永遠與神隔絕、沉淪。這樣，我們就明白了，巴不得我們都是到天上，不止於到天上「樂園」裏，我們還希望可以活著被提，進入「那世界」——「新天新地」，與主一同享受榮耀。